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承龍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龍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未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存入該社區之『博愛100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補充為「未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存入該社區之『博愛100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或給付廠商抑或退還住戶」。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3,098元」後補充「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3,098元，嗣由齊家公司先行代為墊付繳清」。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自111年10月間起，所陸續侵占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業務侵占

01 之犯意下接續所為，各該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3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4 予以評價為宜，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三、科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擔任保全期間，不思
07 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亦不盡忠職守，竟為貪圖不法
08 利益，反濫用業務上之權限，將所持有或保管之款項逕行侵
09 占入己，而侵害博愛100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及住戶之財產
10 利益，所為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並考量被告前因本案犯行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之機
12 會，然被告並未依緩起訴處分之命令遵期繳納緩起訴處分
13 金，亦未履行完成應參加之法治教育課程，而遭檢察官撤銷
14 原緩起訴處分並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情節，及被告犯後
15 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告訴人齊
16 家公司上開侵占款項，此有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偵
17 移調字第5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惟被告未按時履行，迄今
18 僅償還47,098元與告訴人，尚餘156,000元未償還等情，有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20 佐，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26 所侵占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共計203,098元之款
27 項，為其犯罪所得，其中47,098元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就此
28 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其價額，然就未償還之156,000元，既未合法發還告訴人，
30 即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毓 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歐慧琪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

21 被 告 李承龍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籍設○○市○○區○○路0段00號00

23 樓（○○○○○○○○○○○○○○○○）

24 居○○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 0樓之0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承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起，受僱於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
31 司（下稱齊家公司），派駐「博愛100大廈」（址設○○市

○○區○○路000號、○○○路000號)擔任保全員，負責協助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收取住戶管理費、收退住戶或廠商之裝潢保證金、繳納公用電費、給付廠商款項等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李承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其業務上持有財物之犯意，自111年10月間起，未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存入該社區之「博愛100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反而侵占入己，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3,098元。

二、案經齊家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承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芮連國、廖牧武於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齊家公司工作人員履歷表、同意書、約定書、勞動契約書、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告訴人提供之公費清查短缺情形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侵占所得之20萬3,098元，已償還4萬7,098元，剩餘15萬6千元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表：

13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社區公共電費	50,585元
2	15樓B3戶退裝潢保證金	18,700元
3	智詠廠商款	8,000元
4	聖名回收廠商款	3,000元
5	10月份管理費	40,000元
6	7月份管理費	2,386元
7	8月份管理費	8,575元
8	9月份管理費	50,789元
9	10月份管理費	8,330元
10	11、12月份預繳管理費	10,356元
11	10月份電費	1,027元
12	住戶寄放現金	1,350元
合計		203,098元

